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龙田办限拆告字〔2025〕LT-0004号

因黄■（身份证号码：■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一案，
本机关向黄■（身份证号码：■）依法作出并送达了《限期
拆除通知书》（深坪龙田办限拆通字〔2025〕LT-0004号），要求其于3日内
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龙杰路14号后侧老屋的两处临时建
筑物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
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
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
施的显著位置”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17日

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执法机关留存。）